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第1941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 模擬法庭之成果與課題

文／邱鼎文 *

**摘要**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前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由於相關制度與現行制度有極大差異，為免立法通過帶來巨大衝擊，司法院委請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活動，期使審、檢、辯三方及社會各界及早熟悉上述制度。本文不揣淺陋，謹就模擬法庭之成果與課題予以彙整，供作參考。

關鍵詞：卷證不併送、爭點整理、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評議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課題** ..... 1

一、準備程序 ..... 1

二、選任程序 ..... 8

三、審理程序 ..... 11

四、評議程序 ..... 16

五、其他 ..... 18

**參、成果──代結語** ..... 19

# 模擬法庭之成果與課題

## 壹、前言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1]」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並公告全文同時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已於去（107）年 4 月 25 日由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雖然具體制度內容如何採擷尚有爭議，但由於草案中「卷證不併送」、「開審陳述」及「當事人出證」等源於對抗式體制之相關規定，無論採取參審或陪審體制，均屬必要的制度改變，考量其與現制之極大差異及立法可能帶來之衝擊，司法院也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委請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活動，期使審檢辯三方及社會各界得及早熟悉上述制度，以資因應。

截至 107 年 9 月底前，全國各地方法院第一輪的模擬法庭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第二輪次之模擬法庭活動則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中。總計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共辦理 24 場（士林及彰化地院各辦理 2 場），有 961 位民眾到庭接受選任，其中 197 人獲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以下合稱為「國民法官等人」）、135 人則獲選為影子團國民法官。以下，筆者依據至現場觀察及分析回饋資料的結果，簡要就草案實際操作的相關問題，區分「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評議程序」等四部分提出淺見，以供參考。惟個人所識有限，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教。

## 貳、課題

### 一、準備程序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行準備程序之目的，是為形塑「眼見耳聞即能明瞭」的審理程序（詳見草案第 47 條說明），使國民法官等人易於理解而得以實質參與，俾免造成其等時間與精神上的過重負擔。因此，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均應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草案第 45 條第 1 款），並就此負有**相互協力義務**。茲列舉準備程序應注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全文及立法說明，請參閱：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Attach/A892/%E5%9C%8B%E6%B0%91%E5%8F%83%E8%88%87%E5%88%91%E4%BA%8B%E5%AF%A9%E5%88%A4%E6%B3%95%E8%8D%89%E6%A1%88(107.03.23%EF%BC%89.pdf（瀏覽日期：2019/01/17）

意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整理爭點之原則**

本草案設有事前協商（草案第 51 條），書狀先行與證據開示（草案第 52 條至第 61 條），訊問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草案第 49 條），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草案第 62 條）及失權效（草案第 63 條、第 64 條）等相關機制，作為法曹三方整理爭點之輔助。有別於現行「卷證併送」制度，於草案所採行之「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法院僅能藉由檢辯雙方的主張，概略知悉當事人之主張與舉證計畫，故於整理案件之爭點及證據時，原則上僅在當事人主張的層面進行，並不接觸個案之證據[2]。因此，法院僅能對照比較檢察官與辯護人所提出之主張，以決定雙方歧異處是否確有設定為爭點及由當事人進行調查之必要。同時，檢察官與辯護人為使聲請調查之證據順利為法院採納，必須明確表達己方之主張、聲請調查證據之意旨及對他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以供法院判斷。如果檢辯雙方之主張不相對應，以致於無法明確化爭點為何時，法院即有必要促請被告、辯護人就檢察官所欲證明之間接事實，具體表明主張（草案第 49 條）。例如，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惟僅強調無殺人之動機，卻未就檢察官所舉推論有殺人犯意之間接證據逐一提出意見，此時法院即應促請被告方表明對他方間接證據之意見，以明確化爭點。

應進一步討論者，是檢辯雙方爭執的所有爭點，是否都應列為爭點而成為審理對象的問題。理論上，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結構，爭點之設定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法院不宜過度介入。不過，由於過多的爭點不僅使檢辯雙方舉證難度增加，對於國民法官等人也造成過重負擔。因此，為使國民法官等人易於形成心證，避免造成其等過重負擔，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應以營造「簡明易懂」之審理程序為主軸。基此，爭點之設定宜聚焦於案件之「重要爭點」而非「全部爭點」，始為妥適。至於何者為重要爭點，則應視個案之情節而定。例如，在模擬法庭常見之案例中，有關殺人罪之「殺人犯意」、加重強盜罪中是否已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固然為具有審理必要的重要爭點；甚至在被告認罪而只爭執動機之案件中，將動機列為量

2　雖然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為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之裁定前，必要時得命檢辯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但為貫徹預斷排除原則，此項規定之適用，應作嚴格解釋。

刑之重要爭點而進行審理，亦極為合理。然而，在檢察官起訴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的案件中，有關被告當時是以何種說法誘使被害人至犯罪現場一節，縱使檢辯雙方見解不同，如果對於證明犯罪成立與否或量刑選擇並無重大影響，檢辯雙方實宜考慮不設定其為爭點，以減少舉證及審理之負擔[3]。而法院對於非顯然可看出其必要性之爭點，則得**善用訴訟指揮權（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訊問權（草案第 49 條）**，要求主張之一方釋明，同時並參酌他方之反對意見，對照認定何者較為可採，以逐步篩選而確立爭點。應再次強調者是，雖然設定為爭點之必要性，經常連動至調查證據之必要性，而容易使法院產生「應視證據內容為何再作決定」之現制下的慣常心理，惟草案既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自應避免率即命檢辯提出證據（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而招致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之質疑。

### （二）整理證據之原則

整理爭點與整理證據通常具有一體兩面的關係，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時，通常須就爭點提出證據以為證明，因而是否為**重要爭點**，通常也與檢辯雙方所提出用以證明之證據息息相關。亦即，證據之整理與前述爭點之整理相同，必須將檢辯雙方聲請用以證明其待證事實之證據，對照各自所主張之待證事實，以判斷對於認定事實是否有益而決定應否調查。如證據看似無法對應事實，或他方當事人質疑調查之必要性時，法院即應促請聲請調查證據之一方具體說明調查之目的，如他方當事人就其說明尚有質疑，則就質疑之根據為何，應請他方當事人說明，繼而再由聲請之一方表示意見，而反覆要求釋明並相互對應、釐清，終至作成證據裁定。惟應注意者是，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法院不應要求或允許當事人過於詳細說明證據的內容，以免有違預斷排除原則[4]。

其次，為免重覆、長時間之舉證及與本案無關的資訊，造成國民法官等人理解之負擔，致有礙其等為正確之判斷，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應秉持**慎選、簡**

---

3 同此意旨，請參照松本芳希著、邱鼎文譯，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踐 — 公判前整理程序、審理與評議，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900 期，第 8 頁至第 10 頁。

4 檢辯雙方表明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時，固應尊重檢辯雙方衡量各自舉證負擔而決定如何記載待證事實之結果。不過，如有具體引用證言細節作為內容等不適當之情形時，則仍可能違反預斷排除原則。

**化及特定證據**的角度，較為妥適。此觀念在臺灣現階段實行全卷調查的刑事訴訟程序下或許難以想像，惟基於素人加入審判之程序特質，實為不得不然之舉（參照草案第 45 條說明一）；且所謂**證據的慎選、簡化及特定**，僅是要求聚焦於重要爭點進行證據調查，避免「買保險心態」的舉證方式而已[5]，並非要求過度減縮必要之證據，甚至影響重要爭點的判斷。舉例而言，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例如：有數份偵訊筆錄均得證明同一待證事實時，有別於現行實務全部均聲請調查的作法，實則只聲請調查其中一份筆錄即可。此處所謂的**最佳證據**[6]，應從「足資證明待證事實（含罪責及量刑事實）之必要而不可欠缺之證據」的角度思考，如果必須聲請調查多項間接證據而證明某待證之直接事實時，則應儘可能彙整成統合性證據，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證據之程序。例如：將兇器或被害人所着衣物之勘驗筆錄或照片彙整成單一書面，用以舉證說明兇器之鋒利程度及被害人遭刺傷之情況即是。

再者，就雙方**爭執之待證事實**，如同時有人證及其供述或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時，基於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要求，宜聲請調查人證為妥。至於該人證之先前陳述（例如，證人或被告之警、偵訊筆錄）或其他書面（例如，鑑定人之鑑定報告書）等，則供作彈劾與檢驗之用已足，原則上無須聲請調查而另闢獨立之調查程序。聲請調查書證時，應特定其方法、範圍（例如，聲請以告以要旨的方式調查、聲請調查鑑定報告之第幾頁至第幾頁），以減輕國民法官等人之負擔，並避免審判期日產生爭議。又就有爭執之待證事實，模擬法庭中常見有關調查書證之問題有二，一為調查鑑定報告之方式，另一則為應否調查被告自白筆錄之問題。前者由於實務上甚少傳喚鑑定人到庭詰問，以致檢辯過於專注以投影片簡報展示鑑定報告而各抒己見，此種方式對於辨明鑑定內容及結果之可信性，並無太大助益。後者的問題則在於，檢察官過於執著呈現被告自白筆錄之內容，即使訊問被告後，仍堅持再宣讀或告以筆錄要旨，而不願將其

5 濱田毅著、邱鼎文譯，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判中檢察官之角色與活動，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911 期，第 33 頁至第 35 頁。

6 「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検察の基本方針」，最高検察庁，平成 21 年 2 月，第 10 頁。同內容之中譯，請參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譯著「日本裁判員裁判之檢察基本方針」，第 11 頁。

當成輔助性證據使用。實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本有極限（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如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宣讀偵查中的自白筆錄並無太大實益；如被告於審理中翻異而否認犯行，基於素人對於人證之專注度與辨明能力均優於書證的特質，倘若能於訊問被告時以其偵查中自白彈劾或使其陳述內容，其效果實已遠勝於宣讀筆錄。因此，無論是從言詞審理原則、有效舉證及減輕國民法官等人負擔的角度而言，就爭執事實之調查，應優先調查人證。

**（三）調查證據之排序**

調查證據究應以書證、物證或人證之調查先行？由於草案本身並未明文，依草案第 4 條規定，應先考慮刑事訴訟法有無相關規定可資適用。如從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來看，除第 156 條第 3 項有關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第 161 條之 3 有關被告自白之證明力、第 288 條第 3 項有關被訴事實之訊問及第 288 條第 4 項有關科刑資料之調查等規定外，其實並無就證據調查之順序特設規定。因此，為能於準備程序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制定適切之審理計畫，法院自得於徵詢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後，基於訴訟指揮權（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草案第 46 條）為最終之決定。然而，模擬法庭活動中，經常可見二種排序方式，一是沿襲現行實務**先調查人證、後調查書證及物證**的次序，另一則是**人證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次序。雖然只要不違反前述法條規定並無不可，但依筆者觀察所見，上述兩種方式在模擬法庭中，經常引發調查證據之爭議，或反覆調查同一書證或物證，進而使國民法官等人無法清楚理解調查的內容。其原因如下：

**1、國民法官等人不易掌握詰問的內容：**

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後，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成員均未事先閱卷，對於案件的背景事實（指不爭執事實部分）並不瞭解，尤其國民法官等人初次參與審判，心情或許緊張及摸不著頭緒，如果在程序一開始立即進行交互詰問，對於國民法官等人而言，將不易分辨過程中之爭執與不爭執事實，也較難充分掌握詰問之重點。

**2、舉證方不易有效而連貫的說明舉證意旨，導致國民法官等人難以理解：**

由於交互詰問是檢驗證言之程序，對於舉證方而言不易有效而連貫的進行背景事實的說明。以檢察官的舉證為例，如一開始直接進入交互詰問程序，因辯護人得於詰

問過程中隨時提出異議，或經由反詰問彈劾、覆蓋檢察官所欲建構之事實，就不爭執事實之建構而言，並非理想的舉證方式。同理，當被告主張不在場或欠缺責任能力等積極抗辯時，辯護人舉證時亦可能遭遇相同情形。如舉證方無適當機會先完整建構不爭執之事實，國民法官等人就無法產生清晰的印象，最後不僅舉證之效果大打折扣，進而也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判斷之正確性。

**3、容易致使調查程序不完備：**

草案規定書證、物證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草案第 73 條、第 74 條），此項程序應踐行完畢始符規定。因此，邊詰問證人而邊提示書證、物證，容易產生舉證方僅使用該書證或物證於提問，而未完全踐行上述調查程序之結果，致使調查程序未盡完備。

**4、增添舉證之複雜性：**

現實案件並非常有得以證述全部待證事實之證人，最常見者反而是必須累積數項間接證據，以推認待證事實之情形。因此，如於詰問數名證人的程序中同時進行書證及物證的調查，不僅增加舉證者說明的複雜度，對於國民法官等人而言，也不容易理解。因此，如未就已整理之重要爭點一次、集中且相對應的進行攻防，反而是委由檢辯雙方分散的就各證據加以詮釋，極易於調查過程中出現爭點擴散或形成重覆辯論的情形。其結果，將使國民法官等人無法深入瞭解雙方之舉證要旨，最後僅能憑大致、籠統的印象進行審判。

綜上所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審理程序中調查證據時之排序，**宜先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次再調查證明爭執事實（爭點）之證據，就爭點則應以調查人證為優先**，較為妥適[7]。詳言之：

**1、先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基於證據裁判原則之要求，縱為不爭執之事實，就涉及該部分之書證及物證仍須踐行調查（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例如，在僅爭執有無殺人犯意之殺人案件中，就被告持刀刺傷被害人或犯行當時現場狀況等不爭執

7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等，解説裁判員法〔第 3 版〕立法の経緯と課題，弘文堂，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 1 刷，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

事實，宜先由檢察官調查相關之書證及物證，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如此一來，國民法官等人即得基於該前提事實，專注於其後檢辯雙方就爭點所為之舉證內容，以減輕其等理解上的負擔。在此應注意者是，調查證據程序並非辯論程序，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時，僅得敘述客觀上得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不應進而推論涉及爭點之事實，以免反而使國民法官等人混淆。模擬法庭中時可發現，檢辯於調查時陳述範圍超過不爭執事實（例如，調查兇刀時除陳述其長、寬及材質等客觀狀態外，復進而說明其十分鋒利，足見被告有殺人犯意等內容）而引起他方異議。實則就爭執事實之推論（論告或辯護），仍須綜合全證據調查結果於辯論程序為之，並非於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時，即搶先說明。

2、**再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若其中同時有書證與人證得資證明時，應以調查人證為優先：**

在完成不爭執事實之調查後，其次則應調查涉及案件爭點之爭執事實。為使國民法官等人易於理解，落實言詞審理與集中審理，除有無法使人證到庭之情形外，就爭執事實之調查，應儘可能傳喚其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非僅宣讀或告以先前筆錄之要旨。至於證人之筆錄，原則上僅供作彈劾之用已足，無須於詰問證人後另外再行調查（詳後三之（四）、部分所述）。

## （四）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之外，法院於行準備程序時，應儘可能確認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以利審理程序之順暢進行。例如，案件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解釋、審判長審前說明之內容、選任程序之程序事項、調查書證之範圍及方法、檢辯雙方預定於審理時使用之輔助工具（例如，PPT 或發給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摘要書面）及各階段之時間分配等，以訂定適切而合理的審理計畫，並避免現場臨時發生爭議而導致程序延滯。總而言之，準備程序既為營造簡明易懂之審理程序，以利於國民法官形成心證，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實必須確實掌握案件之重要爭點，並由各方直率地相互溝通、討論，並靈活的進行證據之整理，才能發揮準備程序之功能。

## 二、選任程序

選任程序之目的，在於有效率地選任具有「公正代表性（fair cross section of the community）」的國民法官等人（草案第 26 條說明二），若其程序過於繁瑣，則可能因造成民眾的過重負擔，而有害於制度目的之達成。因此，有關選任程序之事項，例如：被告是否到場、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人數、抽選及訊問方式、調查表及問卷內容等，宜預先於準備程序加以確認，以免爭議。參照日本實務之運作，進行之流程大致如下：

1、對全體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意義及通知到場的理由，並依採行之選任方式，簡要說明選任期日之流程、訊問程序的意義與本次參與審判案件之案情概要等事項[8]。

2、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當日調查表（即俗稱之問卷），再次確認是否具積極資格、是否不具消極資格、得否全程參與審理，及有無得拒絕被選任事由等事項。

3、除法院依事前寄送之調查表及當日填寫之問卷內容而認應進行個別訊問的對象，及自行提出希望個別訊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外，可先就一般性事項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而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事項，則宜個別訊問 （草案第 26 條說明二）。不過，即使是全體訊問之事項，如發現候選國民法官有附和他人作答以致喪失鑑別度之情形時，仍不能排除以個別訊問方式為之。

至於，模擬法庭中常見程序拖延之原因，涉及選任及訊問方式之採擷，爰簡要敘述如後。

### （一）選任方式

依草案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選任之方式應採先問（篩）再抽或先抽再問（篩）或其他混合形態，以及拒卻方式應於每次抑或全部訊問完畢後始行為之，宜參考案件預定審理之時間、該地通知與到庭之狀況（例如，過去該地方法院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候選國民法官實際到場人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之內容）等情事，於兼顧效率及「公正代表性」之選取原則下，妥為決定。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應注意向候選國民法官妥適說明選任流程並作適度安排，以減輕候選國民法官等候負擔，

8 池田修・合田悅三・安東章等，前註書，第 122 頁。

自不待言。據筆者所見，多數模擬法庭採取先抽再問之方式，是出於程序進行效率之考量（草案第 30 條說明一），但實際上受到抽選人數不足（一般均抽 16 名左右，惟考慮所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人數通常合計至少 8 名、不附理由拒卻人數最多合計 8 名之需求，第一次只抽 16 名候選國民法官，顯可能發生不足額而須再行抽選之結果）或過度訊問之影響，採取先抽再問方式之所需時間，平均花費約半天左右，並未達到制度規劃預期之效果；過程中也不乏參與民眾因久候而未經任何訊問即被告知結束，而表示不滿的情形。因此，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宜充分考慮前述情事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度與實際感受，審慎為之。

### （二）訊問方式

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選任期日之訊問程序原則上由法院主導，僅於「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始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9]。然而，由於第一輪模擬法庭多沿襲觀審模擬法庭慣行，直接交由檢辯雙方進行訊問，此種方式不僅無法就問題內容做適當篩選，也經常出現大量無鑑別度、不具關聯性或過於刺探隱私之提問，結果反而耗時且無益增進國民對司法的正向感受。如從公正代表性之選取基準來看，訊問內容本應限定於判別草案第 12 條至 15 條之資格[10]，而進行離譜控制為目的。惟實則檢辯之立場與法院不同，原本即難以期待不提出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傾向之問題，同時檢辯雙方對於回答之內容，如稍有認為可能不利己方時，自然也會儘可能以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的方式排除。所以，回復草案由中立第三者之法院主導訊問的原則，應較能避免上述弊病。

在此所謂「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如參考日本法之類型，大致有三：1、候選國民法官與訴訟關係人有特別關係；2、候選國民法官於訴訟外已就案件形成一定

9 關於應否讓檢辯雙方直接訊問的問題，日本於研擬裁判員法時，亦曾有爭議。惟考量檢辯直接訊問時，將使訊問程序過於技巧化、造成候選裁判員心理負擔、程序趨於長期化，及避免形成如同美國部分法域之陪審員選任程序耗費時間及費用等理由，最後並未賦予直接訊問之權利。池田修・合田悅三・安東章等，前註 7 書，第 119 頁。

10 依筆者於 107 年 9 月份至東京地方法院考察結果，據負責選任裁判員事務之人員表示，裁判員制度施行初期，雖然檢辯會提出問題要求法院訊問，但現今的選任程序則不太發生此類情形，甚至檢辯一般不太到場，且整個選任程序約在 2、30 分鐘內即結束。以此對照我國模擬法庭中常見發生之耗時、不適當訊問及頻生爭議之情形，直接訊問或許並非最佳的訊問方式。

之預斷；3、依該案件程序外之原因，已無法期待就該案件公平的為客觀之審判者[11]。對照我國情形，例如：候選國民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之情形時[12]；或因候選國民法官為同一被告之前案受害人，故主張無論如何都應對被告嚴加處罰；或候選國民法官主張依據該案之新聞報導，無論本案證據為何都當然應為有罪或無罪判決等，均可認為該當此要件。至於在判斷之際，應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之合理觀點加以判斷，且非僅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懷疑，始足當之[13]。

應附帶一提者是，就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之適當性要件，宜明確化其裁量標準，以求通案之一致性。由於個案中法院決定採取由檢辯直接訊問之方式時，終究為草案規定之例外方式，故宜於準備程序中說明採取適合直接訊問之理由，並儘可能事先確認雙方提問之大致內容，以降低選任期日出現不當訊問之可能性。又即使預先由審檢辯三方於準備程序中檢視提問，選任期日仍有不當訊問時，法院除得限制其訊問外，解釋上亦得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改由法院自行訊問，並向候選國民法官為適當之釐清或說明。

### （三）其他相關事項

選任程序除上述基本問題外，從模擬法庭活動的實際觀察結果，尚有幾點常見問題值得注意：1、事先寄送之調查表，不應添具個案之相關資料（例如，起訴事實等），此因草案第 15 條與個案有無特定關係之消極資格審查，應於選任期日到場後藉由當日調查表處理，以避免過早揭露個案資訊，並兼顧訴訟關係人隱私；2、審判長應提醒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草案第 26 條第 5 項）及違反時之法律效果（草案第 97 條第 2 款），特別是性侵害犯罪案件中得以特定被害人身分之事項，更應嚴予注意。3、宜確認候選國民法官與雙方預定傳喚之證人間有無特定關係，以避免對證據價值產生預斷或偏見，確保「公正代表性」之選任原則；4、於通過立法前，調取候選國民法官之前科或戶籍資料可能有違背個資法之疑慮；5、進行訊問時，審檢辯三方宜留意提問態度，並尊重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權；6、對於尚未經訊

11 最高裁判所昭和 48 年 10 月 8 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 27 卷 9 號 1415 頁。

12 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285 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最高法院 79 年台抗字第 318 號判例意旨參照。

問、已訊問完畢或未獲選任而在等候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為適當之介紹與安排（例如，播放影片或現場解說制度要旨、法治教育宣導或有獎徵答等），不宜讓候選國民法官枯坐空等；7、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不宜在候選國民法官面前為之，以顧慮民眾之感受[14]等。

## 三、審理程序

### （一）審前說明

審前說明之目的，在使非法律專業之國民法官等人於審前獲得必要之資訊，作為參與審判之憑藉；告知之內容，則以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對象。模擬法庭中，曾發生於此階段即告知本案爭點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內容的情形[15]，實則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案件之爭點及出證內容應由當事人主導，故於當事人為開審陳述前（草案第 70 條）實不宜預先論及相關內容，也避免與草案第 71 條規定之程序重覆。又審判長審前說明之內容，宜於準備程序時提出供檢辯雙方確認，實際說明時亦宜由檢辯雙方在場聽取，以避免審理時產生爭議。此外，如個案中審前說明的內容繁多時，則可視情形分段於中間討論或評議時再予說明，以求程序之迅速與實效。

### （二）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之目的，是藉由檢辯雙方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與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使國民法官等人得以順利掌握其後證據調查之內容。因此，不應於此階段再重述起訴書犯罪事實，也無再重申無罪推定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之必要。又開審陳述之性質，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並非證據調查本身，於陳述時不應深入引用證據內容，甚至作實質辯論。模擬法庭中，常見檢辯雙方為加深國民法官等人之印象，於開審陳述起即充分論述證據之內容，實非正確的作法。又

14 日本裁判員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裁判員等人之選任程序，於依第 34 條第 4 項（即附理由拒卻之規定）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不附理由拒卻之規定）聲請裁定不選任時，應充分顧慮不於裁判員候補人之面前進行及其他裁判員候補人之感受而為之。」。

15 此部分於委員會討論階段，已刪除「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及第 6 款（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之規定，併予說明。

基於證據裁判原則，陳述的內容不得引用其他知名案件報導、照片或圖片等未於準備程序期日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致使國民法官等人產生誤解或混淆。因此，如發生前述情形時，審判長應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草案第 46 條），且檢辯雙方於他方有上述行為時，亦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 （三）中間討論

中間討論為「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等人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等人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草案第 2 條第 3 款）」。因此，在證據調查階段，為使國民法官等人能確實理解證據調查之內容，一方面應向國民法官等人釋疑並整理其等欲補充訊問或詢問的問題（草案第 76 條），使國民法官等人在確實瞭解調查過程之情況下，有效地行使其訊問或詢問權，從而形成正確心證並作出判決。另一方面，藉由此段時間，也得以減輕國民法官等人長時間的聽訟負擔，提高參與審理過程之注意力。基於上述中間討論之機能，審判長本於訴訟指揮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自得於適當時機進行中間討論，並無特別之限制。

承前所述，中間討論有其規範之目的，其既然與評議程序不同，在討論過程中即應避免過早作證據價值之判斷，以免影響國民法官等人之心證。惟由於國民法官等人與職業法官具有相同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之職權（草案第 8 條），討論過程中如有確認調查內容之必要時，則應檢閱卷證（例如，證人或被告曾否為某項供述、書證上有無某事項之記載等）加以確認，避免國民法官等人基於錯誤之認知，而影響其後之判斷。另外，審理程序中審判長如發現因檢辯之訴訟行為或媒體報導之影響，而有使國民法官等人產生偏見之虞時（草案第 46 條），亦得藉中間討論予以澄清、更正，並為適當之處置。至於，備位國民法官除在終局評議階段之職權受到限制（草案第 82 條第 8 項）外，其餘職權與國民法官並無二致（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是以備位國民法官亦應參與中間討論表示意見（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並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草案第 76 條），以避免突然發生遞補之狀況時，無法適切執行職務。

**（四）證據調查**

由於國民法官等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未事先檢閱卷證，為能使其等順利形成心證，作成正確之判斷，檢辯雙方之調查證據次序，應以使國民法官等人得「眼見耳聞即能明瞭」為原則。是以如同本文前述，**有關證據調查之排序，大致上應先區分為不爭執事實與爭執事實，先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再以人證為優先調查爭執事實，較有利於國民法官等人之理解**。其次，於決定個案之調查次序時，法院應審視檢察官、辯護人就上開兩部分內的排序意見何者較為適當，妥為決定。若雙方有爭議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自得基於訴訟指揮權（草案第 4 條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定其次序，而作成使國民法官等人易於理解之審理計畫（草案第 45 條、第 47 條第 2 項）。如以日本裁判員案件為例，一般均先調查統合偵查報告書、關係人供述筆錄之節本及兇器等**不爭執之書證、物證**而明瞭案情之大致框架後，再以被害人、目擊證人等重要證人及被告之陳述，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16]。又實務操作上，雖然就爭點之調查，檢察官可能同時聲請詰問證人及調查該證人之偵訊筆錄，但從以人證為優先的角度來看，通常檢察官詰問後如認為證人當庭之證述已得充分證明其主張，一般也會撤回宣讀筆錄之聲請，或法院會以無調查之必要性而駁回其聲請，以避免時間之浪費及造成裁判員認知的混淆。反之，如證人供述發生歧異時，則檢察官一方面得以偵訊筆錄內容彈劾其可信性，而使證人先前陳述之內容呈現於法庭，另一方面也得藉此主張其符合傳聞例外規定而具有證據能力[17]。

再者，就涉及不爭執事實之書證的調查，宜於準備程序特定其範圍（例如調查某份警詢筆錄第幾頁至第幾頁）、方法（宣讀或告以要旨），以免內容過於繁瑣；且於調查不爭執事實時，**僅得敘述客觀上得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不應進而推論涉及爭點之事實**。例如，在以有無殺人犯意為爭點之案件中，雙方不爭執之兇刀僅能用以證明其長、寬及材質等客觀狀況，不爭執之目擊證人筆錄，則僅能用以證明案發現場發生之

16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等，前註 7 書，第 172 頁。

17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記錄於檢察官面前供述之書面，因供述人死亡、精神或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身在國外，而無法於準備或審判期日供述，或為與準備或審判期日相反或實質相異之供述，且先前之供述較準備或審判期日之供述存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時，始具有證據能力。可見日本承認偵訊筆錄證據能力之要件，較我國為嚴格。

實際狀況，均不能於此程序中進而論述有殺人犯意。至於，殺人犯意有無之推論，則應於辯論程序中以論告或辯護之方式進行。模擬法庭中，常見於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證或物證時，舉證之一方除陳述客觀之不爭執事實外，復進而推論案件爭點之事實而形成小型辯論，此不僅容易引起他造異議而延滯程序、突生爭點，有時審判長為求公平，進而允許他造另闢新程序而再度調查，形成就同一證據重覆調查、各自表述之結果，不僅使國民法官等人感覺困惑，也致使爭執與不爭執事實混淆不清。

又就爭執之事實詰問證人時，由於已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物證，因此雙方提問時自得援引該基礎事實，而不構成「無證據支持之事實」之詰問異議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5 款）。交互詰問之目的，固在辨明人證供述之可信性，惟亦有建構、呈現待證事實之功能，故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實不宜進行過度迂迴曲折之詰問，以免不習於詰問規則及法院實態之國民法官等人難以理解，而無法收到詰問之效果。應附帶一提者是，於現行體制下，公訴檢察官少有於審判期日前與證人、鑑定人接觸並確認、演練未來證言內容之情形；然在如同日本所採行之對抗式體制下，基於避免翻異而影響舉證、使程序順暢進行及促使證人按時到庭等目的[18]，於前述正當目的範圍內，公訴檢察官於審前使證人、鑑定人至地檢署為「證人測試」[19]，實為常態，在此特別說明。又如詰問證人、鑑定人之內容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他方自得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 1）；於詢問被告時，亦屬相同（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 7）。

另外，模擬法庭中曾有聲請「勘驗」而取代「提示」兇器之調查方法者，雖然兩者性質上相近，惟草案就物證之調查方法已特別規定應「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草案第 73 條），故無再準用刑事訴訟法勘驗之必要。至於，模擬法庭中所發生有關鑑定人及被告部分之問題，已簡要如一之（二）、部分所述，茲不復贅。

18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於裁定詰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後，聲請調查之訴訟關係人，應致力於使其等於期日出庭」。

19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聲請詰問之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經由向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確認事實等方法準備，以得為適切之詰問」。

**（五）證明力意見之表示**

草案第 77 條規定之目的，是為貫徹當事人自主出證之精神，委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個別或一併表示而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由審判長逐一詢問意見之硬性規定，故其表示方式應簡潔為之，不應進行實質之論告或辯護。然而，模擬法庭中常見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以「綜合論述」的方式表示對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實質上則演變成為小型的辯論程序，不僅程序重複，也加諸國民法官等人過重的負擔。此部分未來於立法過程中，應有再作調整之必要。

**（六）調查完畢後之提出**

草案第 78 條規定，每一證據調查完畢後，原則上應立即提出，以便中間討論時得及早確認調查之內容，可見其功能不僅是避免誤認，也有利於證據保管之功能。本條在模擬法庭中曾發生之問題，在於檢辯得否於調查某項證據前，預先將印好之影卷提供予國民法官等人參考的疑問。雖然，提出影本之一方主要是基於便利國民法官等人參考之善意，惟本於言詞審理原則並避免無謂之猜忌與爭議，除因證據之個別性質（例如，有再重覆提示原本之必要時）而經法院許可之情形外（草案第 78 條但書），法院實不應接受預先提出之卷證影本。

**（七）論告及辯護**

基於證據裁判原則，論告或辯護時應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必要時並得引用已調查完畢之書證或物證內容加以佐證。惟引用時應避免過於詳盡，形同重覆調查該證據，而增加國民法官等人之負擔。實際上，為能有效進行辯論程序，檢辯雙方宜於**開審陳述、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時均緊扣爭點，而進行簡要、有體系及首尾一貫的論述，始能加深國民法官等人之印象。模擬法庭中曾發現有誤認開審陳述、證據證明力意見之表示及辯論程序各階段之規範功能，抱持「洗腦式舉證」之迷思而不斷重覆相同論述之作法，實非適切而有效之舉證方式。

其次，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目的之一（草案第 1 條），且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也寓有深化刑事審判法治教育之附帶功能，是為論告或辯護時，應避免非基於證據之論述或過於誇大、渲染或純粹訴諸情感的主張，而忽視**證據**

**裁判原則、行為責任原則**等刑事審判程序之重要原則。模擬法庭中，曾發生舉證方使用新聞資料、血腥照片或漫畫等非本案證據作為說明之基礎，基於上開重要原則之要求，顯不恰當。一旦發生類此種情形，審判長應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草案第 46 條），且檢辯之一方於他方有上述行為時，亦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以維護程序之正當與公平。再者，為論告或辯護時，應嚴守審理計畫所定時間之限制，避免程序過於冗長，進而使國民法官等人之注意力分散，最終影響論述之效果。

## 四、評議程序

### （一）罪責評議

依草案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由於法官與國民法官必須在原先互不認識的狀況下，短時間內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而共同討論、得出結論。基於此種背景，身為法律專業人士的法官，有必要從審理前即設法營造易於討論之環境與氣氛，以確保國民法官得自主、無所顧忌地充分陳述意見。據此，於評議之初，審判長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以確認不爭執之事實及證據上明顯可資認定之事實，其後，再就尚未經認定之事實，以檢辯雙方所提出之主張及證據為基礎，判斷是否得以認定。此處之事實，包括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如案件存有直接證據（例如，目擊證人、監視錄影畫面）足以證明直接事實者，評議時固可直接討論直接證據之證明力，然而在多數以累積間接證據而推認直接事實的案件中，依照間接事實之邏輯順序逐一進行討論，即成為不可或缺的步驟。例如，在僅爭執殺人犯意之案件中，於向國民法官說明雙方不爭執之「被告殺傷被害人之事實」的相關證據後，如存有前述類型之直接證據，固得優先進行討論；但如僅存在間接證據，則就成為案件爭點的犯意部分，應依檢辯雙方調查人證（例如，就當時情形交互詰問在場之證人）、書證（例如，記載案發現場光線、兩人相對位置或空間大小等實況之現場勘查報告書）及物證（兇刀之長短、鋒利程度等）之結果，請國民法官各自就得否認定各該證據之待證事實，依序表示意見。

迨國民法官提出意見後，法官與國民法官及國民法官相互間，應有相互交換意見的機會，以進行實質的評議。但此處非指抒發感想的形式，而是有序、針對爭點的雙向交流。此時，審判長或其他法官不宜以教導的方式說明，也不宜導向只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分析、解說而如同老師與學生關係之「教室型評議」[20]；甚或因國民法官與己意見歧異，即訴諸審判經驗強力說服。從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立法意旨來看，審判長實應立於綜整意見的角色，鼓勵其他國民法官踴躍發表意見，以促進不同意見間之討論與思考，豐富評議的廣度與深度。評議過程中，如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過程記憶不清、意見歧異或產生爭執時，則應適度回顧卷證資料加以確認、釐清，以消弭爭議並避免印象審判。如遇有國民法官為與案件無關之發言或甚至為情緒性之發言，或發現國民法官有受媒體報導而影響心證之情形時，應懇切說明證據裁判原則，或先請其他國民法官表示意見，最終促使其回歸案件爭點進行討論，而非遽為批判或否定其發言。另外，於涉及數罪名間之評議時，如有阻礙起訴罪名成立之抗辯或呈現相斥關係之罪名時，固應優先就該抗辯或罪名進行討論（例如，主張不在場抗辯或正當防衛時，或起訴殺人罪而抗辯加工自殺罪等），以免評議結果發生矛盾；如公訴事實可能評價為數項罪名之一時，則宜由重至輕依序進行討論，且較重罪名經評議不成立時，較輕罪名亦應進行評議，並非當然成立。例如，在殺人未遂之案例中，如經評議不成立殺人未遂罪，仍應進行其他重傷或傷害罪之評決，並非當然成立。

## （二）量刑評議

評議程序為「身為法律專家之法官與非法律專家之裁判員透過彼此間相互溝通，共享各自之知識、經驗，並將其成果反應於裁判內容」的過程[21]，所以非法律專業（國民法官）與法律專業（法官）人士的相互影響，原本即為理所當然的結果[22]。因此，在

20 松本芳希（2017），〈裁判員裁判の評議における裁判官の役割― 実体法の解釈等法律概念の説明、量刑評議（量刑検索システムの活用等）、評決に達するまでの意見の整理〉，《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900 期，頁 25。

21 詳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Ⅳ第 1 之 1（1）ア），引自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等，前註 7 書，第 62 頁。

22 稗田雅洋著、邱鼎文譯，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判中法院、法官之角色與活動，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911 期，第 26 頁至第 27 頁。

進入量刑評議前，應先向國民法官說明本案所認定罪名之法定刑及以「行為責任」為基礎之量刑框架，共同檢討個案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事由，以確認處斷刑之界限。其次，再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立該案所屬之社會性類型，並參考過去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進行討論。最後，再以一般情狀作為微調要素，經討論後達成量刑判斷。以前述殺人未遂之案件為例，審判長應先向國民法官說明殺人罪之法定刑為何，並確認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例如，累犯、未遂等），而確認處斷刑區間；再以共同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行之動機、目的、有無計畫性、犯行之態樣、犯行之結果、與共犯間之分工關係等），確立該案所屬之社會性類型（例如，為獲取保險金而殺人、隨機殺人或因看護疲累而殺人等），並參考司法院之量刑資訊系統，進行討論。最後，再考量行為人之個人因素（例如：即被告之年齡、個性、生長環境、反省態度、賠償被害人或和解是否成立、前科等）進行討論及微調，透過評決而決定宣告刑。至於運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時，應先適切說明其於量刑參考上之意義，以免形成權威印象，而有礙國民法官自由形成量刑判斷。

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國民法官為先、法官為後的方式為之，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草案第 82 條說明六）。如模擬法庭之時間允許，為使國民法官更能理解行為責任原則之意涵，不妨考慮於說明時，一併分析類似犯罪間法定刑的比較。例如，就傷害致死罪案件，說明其與傷害罪、過失致死罪或殺人罪間保護法益、法定刑之不同及其理由，使國民法官形成並掌握量刑的基本意識。另外，為能詳實進行評議，於制定審理計畫時，宜安排適當合理之評議時間，避免匆促作成決定；於實際評決時，亦不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須附理由之中間（假）投票，促使國民法官充分提出量刑之理由，創造團體討論之契機後，再正式進行評決。

## 五、其他

除上述之外，檢辯雙方得適度運用輔助工具（開審陳述摘要、證據調查摘要或論

告、辯論摘要或簡報軟體），以利國民法官等人瞭解己方主張[23]；法院亦得准許國民法官等人在不影響聽取內容之範圍內摘要筆記，以利評議之進行。又由於國民參與審判是為結合專業與非專業之觀點，而共同作成判斷，是以法官與國民法官等人宜形成「同一團隊」之共識，以利於程序之進行。在具體作法方面，日本於裁判員案件中即推崇：從選出國民法官等人後，法官與國民法官等人間可透過簡單的自我介紹，消除國民法官等人首次參與審判的緊張與疏離感，法官亦宜利用中間討論或其他時間，與國民法官等人交談、消除隔閡，創造易於溝通的環境，以增進雙方意見交流之質量。於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法官則不宜穿著法袍，並透過與國民法官等人座位交錯之方式，增進討論之機會，也避免形成兩集團對話之氛圍。未來我國在模擬法庭操作中，自可因應草案意旨、國情及個案實際狀況，逐漸累積經驗及應對方式。

## 參、成果──代結語

依司法院就第一輪全國模擬法庭所作之問卷調查結果，就「**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後的感覺**」方面，有 83.3% 的民眾認為是非常好的經驗、16.7% 認為是還不錯的經驗，並未有民眾表示負面評價；就「**參與審判是否可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方面，民眾對於司法表示「非常信賴」之比率，也從參與前的 18.8%，提升至 49.5%。根據這樣的民調結果，一定程度也顯示模擬法庭活動之實施，已體現草案「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24]。而參與過的民眾也表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有「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

23 模擬法庭中常見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調查證據及辯論等程序，均用心製作詳細的 PPT 呈現其欲舉證之內容。惟依筆者長年觀察裁判員法庭運作情形，除檢辯雙方不爭執事實之舉證內容外，現今實務上已鮮少使用 PPT 作為輔助工具。其主要原因在於，過多的呈現方式將使裁判員無法專注法庭上舉證方以言詞及肢體表現之內容，因此，現在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及辯論程序，多以摘要書面為輔助工具。甚至，就是否使用摘要書面及一旦使用時應於陳述前或陳述後提出始有效果等問題，操作上檢辯亦有不同看法【文獻部分，請參考前註 6，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検察の基本方針，第 51 頁至第 53 頁（中文譯著為第 45 頁至第 46 頁）；坂根真也，冒頭陳述・弁論と「書面」，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弁護活動，2009 年 2 月，第 157 頁至第 161 頁】。另外，考量連日開庭之審理型態及案件數量、人力負擔，逐案於每個程序製作 PPT，事實上顯有困難。

24 另依司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Attach/02C0/%E5%8F%B8%E6%B3%95%E9%99%A2%E5%9C%8B%E6%B0%

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瞭解法院的審理程序及判決內容」、「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人民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貼近民意」等優點，可以說第一輪的模擬法庭活動已達成階段性之目的。

不僅如此，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結束後的座談會上，參與的民眾多肯認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功能。例如，有民眾表示「體驗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工作都相當辛苦，相信此一程序必定會讓以後的司法有很大的進步；如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實施後，一般社會大眾就會瞭解審理過程，也不會造成誤解」、「相信今後的司法透過國民法官的全程參與審判，將會更透明、公正、公開，更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及公信力、支持」等。也有民眾表示「我覺得不論是採國民法官或是陪審員，這其實都對司法是一個正面的態度，可是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採國民法官制，因為畢竟陪審要完全交由人民，我還是有點不放心」、「國民法官的活動是可以讓民眾更貼近法庭，更貼近法官這樣的職業，而且也可以知道為什麼法官會作出這樣的判決；我原本一直傾向是陪審制，但是這兩天下來，其實我有改變一些想法，我覺得可能參審制，還是比較妥適一點」等，紛紛表達出正面的感想。

從以上民眾參與模擬法庭後的感想，可見大部分民眾不僅肯定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性，也支持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會銜提出的草案。以上，本文僅扼要綜整第一輪模擬法庭活動的成果與未來尚須努力之相關課題，以供參考。也期盼藉由模擬法庭活動的演練與推廣，能使我國未來建立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更加的充實與完備。

91%E5%8F%83%E8%88%87%E5%88%91%E4%BA%8B%E5%AF%A9%E5%88%A4%E5%A0%B1%E5%91%8A%E6%9B%B8(%E5%AE%9A%E7%A8%BF).pdf（瀏覽日期：2019/01/17），其趨勢亦屬相同。

#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